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9條第3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查證屬實」之處理期間，應於2個月內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1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非屬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

學務處

114/04/07 10:47



1140002499

無附件

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於該議決期間，亦同。」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。」

三、旨揭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」之處理期間，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」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」，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至遲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，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07 16:40:4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